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超声转债"将于2021年12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超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

3、除息日:2021年12月8日

4、付息日:2021年12月8日

5、"超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超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7日,凡在2021年12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2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2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12月8日支付"超声转债"的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超声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26

3、可转债发行量:70,000万元(7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70,000万元(7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月14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IA=B1×i

IA: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按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742】号02),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按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273】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超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票面利率为0.3%,每10张"超声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超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2.4元;对于持有"超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3元;对于持有"超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3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

2、除息日:2021年12月8日

3、付息日:2021年12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7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联系人:郑创文　陈嘉赟

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真:0754-83931233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将于2021年12月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的利息,每10张"润建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

3、除息日:2021年12月7日

4、付息日:2021年12月7日

5、"润建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润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6日,凡在2021年12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2月6日卖出"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2月7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6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万元。

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在"润建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润建转债"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40

2、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9,000万元(1,09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9,000万元(1,09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6月14日至2026年12月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12月7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 = 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Z【802】号01),根据该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2021年度,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06月24日出具的《2020年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398】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润建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润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税后);对于持有"润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含税);对于持有"润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2、债券除息日: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3、债券付息日: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润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咨询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王沛佳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传真电话:020-8774371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8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万股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0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22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6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广智	财务总监	0.90	0.27	0.001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1人)		59.10	17.71	0.075
合计		60.00	17.98	0.0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2-50)《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1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13,254,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654,000.00元。截至2021年11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790,946,607.00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6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23,859,959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前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28%,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2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610,007	-	787,610,0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6,600	600,000	3,336,600
合 计	790,346,607	600,000	790,946,607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摊销。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1.01元/股,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135.20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0	1,135.20	141.90	756.80	236.50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8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1年11月 29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9,000万元, 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8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62.75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至8月26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6、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1.23元/股调整为90.901元/股。

7、2021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6万份;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决定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0.54万份。综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2人,股票期权数量由700万份调整为678.86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9.31万份。2021年11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21.14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8日,该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数量占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5%。

(二)行权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6亿元;以2019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亿元为基数,2020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71.65%,不低于20.00%。 据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157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剩余15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9.31万份。

综上所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49人)		162.75	23.97%	0.36%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五)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149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27,50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98	0	3,123,6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835,077	1,627,500	462,462,577
总计	463,958,775	1,627,500	465,586,275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40号)。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1,627,500股,募集资金147,941,377.50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227,690.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3.60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465,586,27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至3.59元/股。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40号)。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7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402,193,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707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97,88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07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4,3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6286%。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5,274,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7699%。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